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35號

原告 王少芄

黃瑞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嘉律師

盧凱軍律師

張鈐洋律師

被告 謝來對

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曾祥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22,026元、原告甲○○新臺幣253,262元，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2,026元、253,262元為原告乙○○、甲○○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國泰世

01 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加人）於民國113年11月1
02 9日具狀陳稱：其為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之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司，和被告間有
04 法律上利害關係，爰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37
05 頁）。本院審酌被告本件訴訟所受判決結果，將影響參加人
06 是否應依約履行給付第三人責任保險金義務，就本件訴訟有
07 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准其參加訴訟。

0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9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10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
11 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437,092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
14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28,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16 院卷第2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11時31分許，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左
20 營區新莊一路外側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21 新莊一路290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進至內側快車道時，欲向左
22 轉時，本應注意先暫停車輛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
23 來往車輛、行人，始得迴轉，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24 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由慢車道向快車道進行迴轉，適有
25 原告乙○○沿同路段同向內側快車道駕駛、搭載原告甲○○
2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於原告甲○○名
27 下，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系
28 爭車輛翻覆（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乙○○並受有肢體多處
29 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甲傷害）；原告甲○○則受有早產跡象
30 及多處擦撞傷之傷害（下稱乙傷害）。原告乙○○因系爭事
31 故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1,446元。(二)醫療用品費用120

01 元。(三)交通費用290元。(四)不能工作損失9,610元(計算式：
02 每日新資4,805元x2日=9,610元)。(五)精神慰撫金8萬元，合
03 計91,466元。原告甲○○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
04 費用575元。(二)財物損失17,459元。(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5
05 萬元及鑑定費6,000元。(四)不能工作損失14,458元。(五)精神
06 慰撫金14萬元。合計428,492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
08 ○○91,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28,492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原告乙○○亦有無號誌路口超速之與有
13 過失，而原告乙○○既為原告甲○○之使用人，原告甲○○
14 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對原告乙○○請求醫療費用1,446元、
15 醫療用品費用120元、交通費用290元、不能工作損失9,610
16 元不予爭執，然其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對原告甲○○請求
17 醫療費用之其中475元、財物損失之其中行車紀錄器線材800
18 元、衣服2,070元不爭執，其餘部分均認與系爭事故無關，
19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部分，認鑑定報告僅依原告所
20 提供之原廠維修工單，然維修內容是否均為系爭事故所致，
21 又或有其更換必要、鑑定人員有無完整鑑定資格，均無從知
22 悉，又鑑定費用難認有支出必要，另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所
23 提之證據無法證明，末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為辯，並聲
24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3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3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4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過失情節，及原告乙○○
06 ○○受有甲傷害、原告甲○○○受有乙傷害各節，已提出高雄榮
07 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大順景福診所
08 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收據、灣中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Uber
09 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5至29、33至37、43至45頁），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調取被告因系爭事故犯過失傷害
11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26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4
12 0日之刑事卷宗資料核對無訛，故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
13 從而，原告乙○○、甲○○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前
14 揭損害，則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
15 範圍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三)茲就原告2人主張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17 1.原告乙○○部分：

18 查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446元、醫療用品費
19 用120元、交通費用290元、不能工作損失9,610元，業據其
20 提出高雄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灣中藥局電
21 子發票證明聯、Uber明細、在職薪資證明書、請假證明書等
22 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5、33至41頁），且為被告及參加人所
23 不爭執，應予准許。

24 2.原告甲○○部分：

25 ①醫療費用部分：

26 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75元，並提出醫療費用
27 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43、45頁），然據被告、參加人以前
28 揭情詞為辯。觀之原告甲○○提出之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實
29 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僅475元，故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
30 醫療費用之損失為475元，逾此範圍，應不予准許。

31 ②財物損失部分：

01 原告甲○○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損壞，導致其
02 受有行車紀錄器線材800元、衣服2,070元之損害，並提出估
03 價單、衣服受損照片、購買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47、
04 55至59頁），且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執，此部分損害應予
05 准許。原告甲○○主張另受雨傘、車窗遮陽簾、紙巾盒、兒
06 童安全座椅之損害，並提出銷貨明細、電子發票開立資訊、
07 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48至53頁），審酌原告甲○○於
08 系爭事故發生時懷有身孕，而上開物品都是常見於自小客車
09 車內之物品，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會因此受損尚符常情，但原
10 告甲○○並未具體舉證證明其原本物品之受損情形、使用多
11 久、能否修復，本院無從判斷其具體損害，爰參酌此類物品
12 之一般行情及車禍狀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原
13 告此部分得請求之損害數額為8,000元。故原告甲○○得請
14 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為10,870元（計算式：800元+2,070元
15 +10,000元=10,870元），逾此範圍，應不予准許。

16 ③車價減損及鑑定費部分：

17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18 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19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20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
21 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22 物之價值性原狀。

23 (2)原告甲○○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縱經修
24 復，其價值亦貶損25萬元一節，此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新汽
25 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27日112高市汽商昇字第0148號函
26 在卷為證（見附民卷第61頁），堪信可採。又原告甲○○
27 送請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用6,000元，亦據提出收據1紙附
28 卷（見附民卷第63頁），而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本即為
29 原告甲○○提起此訴之主要請求內容，且據被告有所爭
30 執，則上開鑑定費用自屬原告甲○○提出證據以實現其損
31 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亦可認屬原告甲○○因系爭車禍所受

01 損害之一部，可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告、參加人雖以前詞
02 置辯，惟考量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汽車專業機
03 構，就車輛交易市場及車輛設備狀況之評估自具有相當之
04 專業性，且整體以觀，上揭鑑定結果亦無明顯不合理之
05 情，被告、參加人復未舉出該鑑定結果有何行情過高、過
06 程有何不可採信之處，是上開鑑定函文自足作為本院判斷
07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參考依據，其等此部分所辯，不足憑
08 採。

09 ④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0 原告甲○○因系爭事故受傷，宜休養兩週乙節，有高雄榮
11 民總醫院112年2月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7
12 頁），是原告甲○○主張扣除例假日後，損失天數為10
13 日，應屬可採。原告甲○○主張10日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4,
14 458元，並提出112年4月份月支個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33頁），為被告否認。觀之原告甲○○提出之存款交易明
16 細（見附民卷第65至69頁），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
17 平均月薪約為49,417.5元，平日日薪為1,647元【計算式：
18 （47,239元+49,019元+50,516元+50,179元+48,530元
19 +51,022元）÷6=49417.5）、49,417.5元÷30=1,647元，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據原告甲○○陳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21 薪資支給方式，當月之薪資係於隔月發給，員工請事病假
22 之日數不支給薪水，且會於隔月薪資給付中扣除，故原告
23 甲○○因乙傷害請假10日，會自112年3月之薪資中扣除，
24 並於112年4月發給等語，審酌原告甲○○上開陳述並未悖
25 於一般公司發放薪資之計算方式，且請求10日不能工作之
26 損失亦未逾其10日之薪資，是原告甲○○請求10日不能工
27 作之損失14,458元乙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乙○○為大學

01 畢業，現擔任牙醫師，每月收入約144,164元、原告甲○○
02 為大學畢業，現擔任醫事放射，每月收入約52,000元；被告
03 為國中肄業，目前無業，僅靠老年國民年金維生等情，業據
04 兩造書面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6至27、35頁），並有稅務
0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06 分、地位、經濟能力、所受傷勢、原告甲○○當時懷有身孕
07 及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
08 ○、甲○○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2萬元、8萬元為相
09 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0 4.基此，原告乙○○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1 損失金額共31,466元（計算式：1,446元+120元+290元+
12 9,610元+20,000元）；原告甲○○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13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失金額共361,803元（計算式：475元+
14 10,870元+256,000元+14,458元+80,000元）。

1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該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7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18 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情節外，原告乙○○
19 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原告甲○○行至事故地點時，亦有超速行
20 駛之駕駛情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此
21 外，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委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22 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鑑定、
23 覆議，亦均認原告乙○○行經無號誌路口超速行駛乃系爭事
24 故發生之肇事次因，而核與本院之認定相符，併予敘明。因
25 此，考量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往來車輛情形，並衡量肇事地
26 點之視線、路面狀況、道路型態，當日天候與光線等具體因
27 素，再酌以兩車撞擊位置，原告乙○○係在速限50公里之道
28 路，以約56.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被告則係在設有劃分島
29 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迴車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告乙
30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30%、70%之過失比
31 例為適當。又原告甲○○既係因原告乙○○駕車搭載之行為

01 而擴大生活範圍並受有利益，原告乙○○自屬原告甲○○之
02 使用人無疑，且依上開規定，本院認定被告之賠償金額時，
03 當按過失程度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乙○
04 ○；甲○○可請求之賠償數額分別為31,466元、361,803
05 元，雖如前述，但經過失相抵後，原告乙○○、甲○○得請
06 求賠償之數額分別為22,026元、253,262元（計算式：31,46
07 6元×70%=22,026元、361,803元×70%=253,262元）。

08 四、從而，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2,026元、給付
09 原告甲○○253,26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0 3月23日起（見附民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
18 駁之諭知。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林國龍